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我同意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规划，对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我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宝

2024 年 4 月 30 日